

## 附件 7

#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0500-B-00100-140525

###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公安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 四、适用范围

泽州县范围内具有管辖权或者指定管辖的

###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六、办理条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 七、申办材料

报案材料、接受视频、物证等其他证据

## 八、办理方式

山西省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网上办理

## 九、办理流程

受案、调查取证、告知、决定、送达、执行、案件终结。

## 十、办理时限

治安案件办理期限为三十日,到期无法办结的应当延长办案期限,其他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不服决定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0356（3011266）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泽州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0356（3011162）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西省公安便民服务（<https://gat.shanxi.gov.cn>）

#### 十七、办理流程图

